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4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40084439_227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1140084439_227_ATTACH2.doc、
376735100E1140084439_22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1140084439_227_ATTACH4.png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
日本第五十六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全國徵畫比賽一案，請
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4年8月29日(114)兒美字第1140829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，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(不接受個人送件)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學務處訓育組
(500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)。

(四)本活動請以團體統一送件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送件名冊
電子檔請填寫表單後夾帶上傳。表單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fRLTzcJRhJg5Xnfv5>，或掃描比賽辦

學務處

114/09/02 16:40



1140006542

有附件

法內QR CODE登入上傳。

三、隨函檢送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及送件名冊電子檔。比賽辦法亦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公佈欄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林老師，電話07- 313070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